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

原告 謝文欽

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

被告 謝秋涼

洪宗華

洪秀慧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政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洪福氣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三「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洪福氣於民國111年1月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7,538,503元。此外，原告代墊洪福氣向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貸款之利息，洪福氣對原告負有258,500元之債務。兩造均為洪福氣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

(二)系爭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為此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被告謝秋涼（洪福氣之配偶）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惟其提領洪福氣之存款2,935,

01 600元，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3調整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
02 倘未得調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如附表一「原告分割方法」
03 欄中(1)所示；倘得調整，依同表欄中(2)所示為分割。

04 (四)聲明：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附表一「原告分
05 割方法」欄所示為分割。

06 二、被告答辯：

07 (一)不爭執洪福氣遺有系爭遺產，惟否認原告有為洪福氣代墊貸
08 款利息，蓋該貸款實際係原告花用，原告本應自行支付利
09 息。又被告謝秋涼代墊之喪葬費用634,065元，應由遺產支
10 付。

11 (二)被告謝秋涼係洪福氣遺孀，二人於58年11月16日結婚，婚後
12 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
13 嗣該法定財產關係於111年1月5日洪福氣死亡時消滅，故應
14 以該日為計算婚後財產之基準日。謝秋涼婚後財產如附表三
15 所示，價值合計5,132,889元，則謝秋涼可以請求分配夫妻
16 剩餘財產差額6,202,807元【計算式：17,538,503元-5,132,
17 889元)÷2=6,202,807元】。

18 (三)謝秋涼於洪福氣生前提領之存款2,935,600元，係洪福氣生
19 前贈與，為無償取得之財產，自不計入謝秋涼婚後財產。

20 (四)從而，系爭遺產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再扣除謝秋涼
21 代墊之喪葬費用，原告、被告洪宗華、洪秀慧各可分得遺產
22 之價額為2,675,273元【計算式：(17,538,503元-6,202,807
23 元-634,065元)÷4=2,675,273元】，被告謝秋涼可得遺產價
24 額8,878,080元【計算式：6,202,807元+2,675,273元=8,87
25 8,080元】，為此請求按附表一「被告分割方法」欄所示為
26 分割等語。

27 三、法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洪福氣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應
29 繼分比例各4分之1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
30 國稅局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且為被告
31 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01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2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3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04 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
05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06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07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又共同共
08 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09 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830條第2項亦有
10 明定。查兩造為洪福氣之繼承人，對於洪福氣之遺產為共同
11 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
12 兩造既不能達成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遺產之
13 共同共有關係，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原告雖主張其為洪福氣代墊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之借款利
15 息，對洪福氣有258,500元債權，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6 上揭情詞置辯。經查，原告雖有繳納借款利息之事實，此有
17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檢送之繳息紀錄在卷可稽，然洪福氣生
18 前有高額存款，並非無資力之人，其應無另向銀行貸款，並
19 委請原告繳納利息之必要，原告上開為洪福氣代墊利息之主
20 張，核屬變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證明之責。惟原告並未
21 能舉證證明其係為洪福氣「代墊」借款利息，其上開主張，
22 尚難採信。

23 (四)被告謝秋涼為洪福氣之配偶，其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
24 於法有據。經查，洪福氣死亡時之婚後財產即系爭遺產價額
25 為17,538,503元，謝秋涼婚後財產則如附表二所示價額為5,
26 132,889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認定。是謝秋涼得請
27 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為6,202,807元【(17,538,503-
28 5,132,889)÷2】。又謝秋涼支出洪福氣喪葬費用634,065
29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費用應由遺產支付。至於原告主
30 張剩餘財產差額之計算方式為【(洪福氣婚後財產-喪葬費
31 用-謝秋涼婚後財產)÷2】，惟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

01 定，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計算之時點，應以法定財產制關
02 係消滅時即洪福氣死亡時為準。而喪葬費用係洪福氣死亡後
03 始發生，並非洪福氣之債務，原告之計算方式於法不合，委
04 無可採。又原告主張謝秋涼受洪福氣生前贈與2,935,600
05 元，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惟洪
06 福氣贈與謝秋涼上開金錢，並非為減少謝秋涼對於剩餘財產
07 之分配，自無民法第1030條之3之適用，原告上開主張，亦
08 無可採。

09 (五)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分割共
10 有物之訴，應由法院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之意願、全
11 體共有人之利益、經濟效用等因素，秉持公平原則，而為適
12 當之分配。本院審酌被告謝秋涼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
13 支出洪福氣喪葬費，應自系爭遺產先受分配6,836,872元
14 (6,202,807+634,065)，系爭遺產中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
15 存款、股票價值3,224,778元；編號9~11之不動產價值1,21
16 0,635元，宜分歸謝秋涼單獨取得，以利法律關係單純，至
17 於不足部分2,401,459元(6,836,872-3,224,778-1,210,63
18 5)，則自附表一編號8不動產取償，先取得萬分之1832(2,
19 401,459÷13,103,090÷0.1832)，餘萬分之8168由繼承人4
20 人各取得4分之1即萬分之2042。爰判決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第80條之1。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1
02
03

附表一：洪福氣遺產(即婚後財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	原告分割方法	被告分割方法
0	國泰世華銀行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0,101元	(1) 原告謝文欽： 1759/10000、	由謝秋涼單獨所有。
0	中華郵政定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1,000,000元	被告謝秋涼： 5028/10000、 被告洪宗華： 1606/10000、 被告洪秀慧： 1606/10000。	
0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定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800,000元	(2) 原告謝文欽： 2193/10000、	
0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定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900,000元	被告謝秋涼： 3726/10000、 被告洪宗華： 2040/10000、	
0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8,406元	被告洪秀慧： 2040/10000。	
0	芳苑鄉農會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34,497元		
0	群益證券國泰金股票(帳號:000000000000)	461,774元		

(續上頁)

01

0	彰化市○○○段 ○○○○段00000 地號土地(全部)	13,103,090元	(1) 原告謝文欽： 1759/10000、 被告謝秋涼： 5028/10000、 被告洪宗華： 1606/10000、 被告洪秀慧： 1606/10000。 (2)	1.由兩造按應 繼分各1/4 之比例分別 共有。 2.原告謝文 欽、被告洪 宗華、被告 洪秀慧以現 金補償被告 謝秋涼1,166,894元。
0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土 地(全部)	1,155,799元	原告謝文欽： 2193/10000、 被告謝秋涼： 3726/10000、 被告洪宗華： 2040/10000、 被告洪秀慧： 2040/10000。	由謝秋涼單獨 所有。
00	彰化縣○○鄉○ ○段000○號房屋 (全部)			
00	彰化市○○○段 ○○○○段0000 ○號建物(全部)	54,836元		由謝秋涼單獨 所有。
合計：17,538,503元				

02

03

附表二：謝秋涼婚後財產

編號	被告謝秋涼婚後財產之項目	權利範圍	金額
0	彰化縣○○鄉○○村○○路 ○段000巷000弄00號土地	全部	63,992元
0	彰化縣○○鄉○○○段000 ○000號土地	全部	3,111,766元
0	潤泰全股票1,245股	全部	123,006元

(續上頁)

01

			(111年1月5日收盤價98.8元)
0	芳苑農會銀行存款	全部	292,332元
0	合作金庫銀行活期存款	全部	241,793元
0	合作金庫銀行定期存款	全部	1,300,000元
			小計：5,132,889元

02

附表三：洪福氣遺產

03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	本院分割方法
0	國泰世華銀行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0,101元	由謝秋涼取得
0	中華郵政定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	1,000,000元	
0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定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	800,000元	
0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定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	900,000元	
0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	8,406元	

	款(帳號:0000000 000000)		
0	芳苑鄉農會活期 存款(帳號:00000 000000000000)	34,497元	
0	群益證券國泰金 股票(帳號:00000 000000)	461,774元	
0	彰化市○○○段 ○○○○段00000 地號土地(全部)	13,103,090元	由兩造依原告萬分之20 42；被告謝秋涼萬分之 3874；被告洪宗華萬分 之2042；被告洪秀慧萬 分之2042之比例分別共 有
0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土 地(全部)	1,155,799元	由謝秋涼取得
00	彰化縣○○鄉○ ○段000○號房屋 (全部)		
00	彰化市○○○段 ○○○○段0000 ○號建物(全部)	54,836元	由謝秋涼取得
			合計：17,538,503元